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公司提起的訴訟收到一審判決書暨資金佔用事項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11月5日關於公司原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的《關於對邢加興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1]033號)(「《033號決定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其中內容有關邢加興先生於同日向新疆證監局提交了《邢加興關於新疆證監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的整改報告》(「《邢加興整改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關於公司提起訴訟暨資金佔用事項的進展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收到一審判決書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原告
涉案金額：	借款本金人民幣950萬元及利息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通過自查發現，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之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存在佔用上市公司人民幣950萬元資金的情形。公司此前已向其發出督促函，同時新疆證監局於2011年11月16日對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發出《033號決定書》，責令其對佔用公司人民幣950萬元資金事項進行改正，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於2021年12月15日向新疆證監局提交了《邢加興整改報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

為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就上述事項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二、本次訴訟案件進展情況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發來的（2022）滬0104民初5169號《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一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

- （一）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興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9,500,000元；
- （二）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興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償付本公司以人民幣9,500,000元為基數，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標準計算的資金佔用利息損失。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4,406.70元，由上海湘安、上海合夏、邢加興共同負擔。

三、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判決為一審判決。截至目前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案件各方是否上訴尚存在不確定性，尚無法判定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最終判決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公告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鋒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